紫阳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资质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勘查及设计甲级

甲　　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紫阳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项目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1.3 工作内容：按省厅要求开展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值守，对紫阳县已建设完成且超出运维期的专业监测和普适型监测点位预警信息开展现场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及时消除预警信号。在日常工作中，开展监测设备保护宣传，收集迁移、损坏、设备故障、长期误报等信息，并及时按要求反馈上报相关情况。

1.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2021年12月）；

2）《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3）《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与平台建设标准》；

4）《滑坡、崩塌监测测量规范》（DZ/T 0227-2004）；

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6）《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 014-2018）；

7）《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T/CAGHP 023-2018）；

8）《地质灾害地面变形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14-2018）；

9）《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70-2019）；

10）《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规程（试行）》（T/CAGHP 064-2019）；

11）《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47-2018）。

第二条 服务周期

本次技术服务工作定于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7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39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50%，计¥199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计¥199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如遇节假日，支付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2 协调地方政府、社区、群测群防人员等第三方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解决现场作业中的权限问题；

4.3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预警报告及处置建议进行技术审核；

4.4 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决策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如疏散群众、封锁危险区域）。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管理；

5.2 结合现场核查结果，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误报、漏报或设备故障等情况；

5.3 根据预警等级（如红、橙、黄、蓝）提出科学处置建议（如避让、工程治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展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

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西影路301号

邮 政 编 码：710054

传　　真：029-88138740

电　　话：029-88138740

开 户 银 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